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85號

聲 請 人 楊美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5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188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基金	3566647	1	1000
002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基金	3566635	1	1000